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额度(最终以各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转让再回购、商业票据贴现、商业保理等。融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的十二个月。具体融资额度、利率和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融资协议为准(总额不超过15亿元),在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总额度内对各公司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并授权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融资协议、担保协议及与上述融资相关的其他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的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二、《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的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三、《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19年4月修订)》。

四、《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原组织架构设立五个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财务资金中心、战略发展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和审计监察中心。中心下设立岗位,公司实行两级扁平化管理。

为进一步科学设置公司组织机构,强化融资及资金管理,拟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本次组织机构调整后,公司分为六个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资金运营中心、战略发展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和审计监察中心,其它结构不变。新组织架构图如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5)。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一、申请融资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及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根据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子公司拟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额度(最终以各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转让再回购、商业票据贴现、商业保理等。融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的十二个月。具体融资额度、利率和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融资协议为准(总额不超过15亿元),在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公司向非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可在总额度内对各公司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并授权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融资协议、担保协议及与上述融资相关的其他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的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是为满足子公司融资及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本次融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授信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58.77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9.18%,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89.28%。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38%,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0.18%。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子公司

2、本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及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根据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子公司拟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额度(最终以各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公司拟为该融资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授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担保相关事项,在同时满足条件时,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并授权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融资协议、担保协议及与上述融资相关的其他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的十二个月。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融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

(二)本次授权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73.10%	141,750.00	80,000.00	192.11%
浙江深华新工程有限公司	55.32%	10,000.00	10,000.00	17.33%
宁波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70.09%	10,000.00	10,000.00	17.33%
江苏八达园林有限公司	76.51%	30,000.00	50,000.00	69.31%

注:上述“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中的担保额度是指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与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合计数,最近一期净资产指的是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三)公司进行担保额度预计的,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四)子公司发生担保事项时,如出现下列情形的,包含在本次提请授权范围之内: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六)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的十二个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平潭龙凤东路宇诚海景国际大厦2211单元

3、法定代表人:高仁金

4、注册资本:50,688.00万元

5、经营范围:隧道工程施工、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土隧洞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防水材料、五金产品、劳保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03年6月6日

7、股权关系:系公司51%控股子公司

8、公司信用状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信用情况良好。

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经审计)	2018/9/30 (未审计)
资产总额	73,041.77	106,828.27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0,680.87	77,912.85
净资产	22,170.89	28,740.41
营业收入	78,922.40	51,213.24
利润总额	11,198.97	10,055.82
净利润	8,375.97	7,535.80

(二)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栎面桥村

3、法定代表人:郭勋

4、注册资本:7,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人工造景、市政建设工程、水利工程、造林工程、仿估建筑工程、室内外装璜工程、园林景观的设计、施工;花木的种植、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及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1996年10月3日

7、股权关系:系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8、公司信用状况:公司因合同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案件等待审理中,上述情况对本次担保不造成影响。

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经审计)	2018/9/30 (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789.20	22,750.1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4,563.75	12,586.35
净资产	9,631.42	10,163.78
营业收入	5,982.50	1,684.93
利润总额	-4,500.17	529.50
净利润	-4,281.76	532.36

(三)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园路188号

3、法定代表人:李德友

4、注册资本:3009.00万元

5、经营范围:道路、桥梁、建筑工程的设计;灯光设计;园林设计;旅游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养护;园林技术开发研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6日

7、股权关系:系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8、公司信用状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信用情况良好。

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经审计)	2018/9/30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724.23	110,47.13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	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700.00	7,542.79
净资产	3,724.22	3,304.34
营业收入	5,524.57	4,371.97
利润总额	5.21	-516.35
净利润	-15.39	-419.88

(四)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江南花都产业园1号楼一层

3、法定代表人:王仁年

4、注册资本:35,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暖安装工程施工、山体造绿、假山、喷泉安装、苗木花卉培植销售、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1996年3月21日

7、股权关系:系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8、公司信用状况:公司因部分银行贷款逾期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已完成所有逾期贷款的和解,对本次担保不造成重大影响。

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经审计)	2018/9/30 (未审计)
资产总额	252,296.24	212,101.39
银行贷款总额	55,297.53	44,142.22
流动负债总额	180,205.60	161,636.56
净资产	72,090.65	50,464.83
营业收入	60,861.43	5,740.02
利润总额	-30,207.17	-15,759.96
净利润	-30,162.92	-15,778.9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及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根据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子公司拟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额度。公司拟为该融资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子公司对外融资、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市场通行惯例,有利于子公司融资拓展业务,增厚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的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符合各方的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有利于简化审议程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58.77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9.18%,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89.28%。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38%,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0.18%。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所有担保全部为公司与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9-04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至2019年5月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 2 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资料。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星期一)9:00-12:00;14:00-17:00;

2019年5月7日(星期二)9:00-12: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33228575　传真:0755-33375373

联系人:金小刚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 “360010”,投票简称 “美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 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累计投票议案,在“√”号议案中填写票数(票数不超过投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至2019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1号楼307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磊授权委托副董事长彭震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股份495,413,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26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84,643,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9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0,769,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53%。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5,38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910,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8%;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9%;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5,38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910,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8%;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9%;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5,38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910,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8%;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9%;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95,38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910,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8%;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38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910,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8%;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38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910,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8%;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910,0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6%;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910,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6%;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审计机构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38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910,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6%;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2%;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38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910,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6%;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2%;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908,8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4%;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9%;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908,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4%;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9%;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384,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909,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6%;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2%;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朋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9-2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4月 19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邱士杰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3人,代表股份84,328,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6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4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44,328,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2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44,328,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2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44,328,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21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相关议案的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086,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07%;反对2,153,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533%;弃权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86,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410%;反对2,153,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573%;弃权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7%。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